



城区公路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具体组织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日常养护、小修工程、水毁抢修、应急抢险、路面大中修、安全生命防护、灾害防治、桥隧改造及维护等工作。

(2) 辐射鄂西北片区应急战备钢架桥储备管理，承担十堰区域内公路应急抢险任务，具体负责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负责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严重损毁的应急抢险和通行保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的战备保障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各类应急抢险和保障工作。

(3) 负责城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巡查、安全隐患、风险的排查及处置。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公路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法律法规授权的相关事宜，配合道路执法支队依法查处涉路、损路行为，依法维护公路产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5) 负责辖区公路行业文明创建，承办市委、政府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城区公路管理局内设科室（办）为 9 个，具体为：行政办公室、党群办（老干科）、人事科、财务审计科、

养护工程科、安全应急科、政策法规科、路产管理科、资产装备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城区公路局预算总收入 1639.58 万元，总支出 1639.5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对比减少了 345.4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单位转隶道路执法支队 19 人，公用支出预算按单位实有人数计算造成。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79.5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549.58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130 万元，财政调减资金 40 万元，实际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39.5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345.4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单位转隶道路执法支队 19 人，公用支出预算按单位实有人数计算造成。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639.58 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35.94 万元，遗属补助 25.53 万元，公用支出 88.11 万元，出租房屋维修维护 9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345.49 万元，主要因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单位转隶道路

执法支队 19 人，公用支出预算按单位实有人数计算造成。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9.58 万元，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少 345.49 万元，主要因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单位转隶道路执法支队 19 人，公用支出预算按单位实有人数计算造成。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因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增预算单位，未分配公车运行费，故无此项预算。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88.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78.81 万元，主要因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单位转隶道路执法支队 19 人，公用支出预算按单位实有人数计算造成。具体包括办公费 39.74 万元，水费 8.35 万元，电费 15.79 万元，取暖费 6.24 万元，工会经费 12.22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13 万元，退休人员特需经费 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万元，共计 88.11 万元。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 6.2 万元，包括办公电脑采购 2 万元，公务车辆及印刷品 2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及保养 2.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2.4 万元，因 2021 年增加

了印刷品和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故政府采购预算有所增加。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公务车辆 1 台，与上年相比减少 7 台，主要因为 2021 年转隶道路执法支队，预计 2021 年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1 个，其中：本级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九。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省市交办的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3、交通运输支出：主要为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